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侯巧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侯巧铭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巧铭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侯巧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 李 卓 _____

成 员：独立董事 刘晓晶 _____

成 员：董 事 金凤龙 _____